

股票代號：3357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1樓

(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3
討論及選舉事項	04
臨時動議	07

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4
三、董事選任辦法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1樓(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六)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08~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85,823,2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55,809 元。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均以現金發放之。

四、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7,064,748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69,613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9,723,436 元後，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91,414,038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0 元，共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21,938,000 元。

(三)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3,1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7.0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

(四)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發放事宜亦授權董事長決定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6 頁)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2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詳附件一、五、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08~12、22~33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策略聯盟及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目的所需未來資金，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報董事會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壹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

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提請 決議。

(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9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 決議。

(詳附件八，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 決議。

(詳附件九，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48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並於改選時即日就任，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公司法第192條之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擬提名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其中李宥村先生因任期達三屆而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治理有明顯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董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及其簡歷如下：

序號	職稱 董事、 獨立董事	戶 號	法人名稱	姓名(註)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1	董事	32	西北投資 (股)公司	謝明諺	學歷：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6,121,718
2	董事	42	恒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謝 游玉香	學歷：楊梅國小畢	6,467,995
3	董事	1378	第一商業 銀行受託 保管西普 爾控股 (新)私 營有限公 司投資專 戶	代表人： CHEN CHIN SHENG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EMBA)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華夏工專電子科 經歷：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董事	10,207,610
4	董事	4		林鑑榮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 總監、執行董事、顧問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專員	1,836,610
5	董事	6		洪至正	學歷：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美國奧瑞岡醫學大學正式研究員 林口長庚醫學院美容中心主治醫師 韓風整型外科診所台北總店院長	1,225,615
6	董事	3		黃桂洸	學歷：台北高工機械科 經歷：台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廠長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股長	2,564,591
7	獨立董事	-		李宥村	學歷：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土木 科 經歷：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年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8	獨立董事	-		沈仰斌	學歷：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博 士 元智大學 人事室主任 經歷：元智大學 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 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 財金系代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正大學 財金系副教授	0
9	獨立董事	-		姜宜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 組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世界先進(股)法務部專案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師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擔任他人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謝明諺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Fixed Roc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Holdings (S) Pte. Ltd.)董事 西北投資股份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謝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游玉香	恒洋投資股份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CHEN CHIN SHENG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臺慶精密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東莞誠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SC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KL Venture Limited 董事 Best Merit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碩誠國際股份公司董事
林鑑榮	睿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黃桂洸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沈仰斌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姜宜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附件

附件一

一、一一〇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一〇年全年，雖仍受疫情的影響，但產業關注的領域，已由疫情衝擊下衍生的居家辦公生活相關題材主導，逐漸轉向科技創新應用所帶來的成長，例如高速連網、高速運算、5G、物聯網及未來車等。雖然全年終端客戶受IC晶片缺料，以及供應鏈長短料效應狀況不斷，影響電子產品出貨；但公司仍把握各應用領域的需求提升，以四大核心產品-「積層晶片電感與磁珠」、「繞線電感」、「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及網路變壓器」，各產品線不同程度的產能擴充因應，在客戶需求快速提升的同時，發揮效益；特別在部分新產品如「分離式網路變壓器」、「車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等，歷經數季在客戶端的布局成果發酵，成長更為明顯，使得一一〇年全年無論在營收或獲利方面，延續一〇九年的成果，再度創下歷史新高。

公司一一〇年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6,165,281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4,478,004仟元，成長了37.7%。合併產品毛利達新台幣2,135,564仟元(毛利率34.6%)，較一〇九年合併產品毛利新台幣1,459,493仟元(毛利率32.6%)成長了46.3%。而一一〇年，本業的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330,196仟元(營業利益率21.6%)，較一〇九年的營業利益新台幣889,534仟元(營業利益率19.9%)成長了49.5%。一一〇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197,065仟元，較一〇九年的734,671仟元，成長了62.9%。一一〇年的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2.08元；較一〇九年的稅後基本每股盈餘8.07元明顯成長。

一一〇年，西北臺慶公司的產品營收，晶片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17.06%；而線圈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為63.86%；網路變壓器類產品占營收比重的18.54%；其他產品類則為0.54%。而產品主要銷售的應用市場，電腦相關約占35%；消費性電子相關約占12%；通訊電子約占30%；車用電子市場約占17%；其他市場(含電源管理、安防、工控...)約占6%。一一〇年主要產品線的表現，摘要如下：

1. 晶片類產品

一一〇年全年，積層晶片產品線，除第四季因Omicron疫情升溫，終端客戶也因缺IC晶片、及季節性控管庫存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出貨量明顯下滑之外；前三季終端需求強勁，出貨量及產線稼動率高，全年出貨量約為203億顆，較一〇九年全年的出貨量179億顆，成長13.4%。

2. 線圈類產品

(1)精密繞線電感

一一〇年此類產品成長較為明顯的市場為應用於網通及面板產品之封膠式薄型功率電感、應用於各類電源管理及PS5等遊戲機的自動化穿線SMT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精密繞線電感產品除第四季需求明顯下滑之外，前三季訂單熱絡，產線幾乎滿載運作，全年出貨量達19.69億顆，較一〇九年全年的出貨量17.26億顆，成長了14.1%。

(2)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一一〇年全年，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產線，稼動率仍然維持高檔；各尺寸產品之出貨量均明顯成長，特別是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市場成長較明顯。全年度出貨量為10.24億顆，較一〇九年成長36.9%。為公司營收占比最高的產品線。

(3)共模濾波器

一一〇年，公司的共模濾波器元件應用於各消費型產品的高速網路介面接口，如 HDMI2.1、USB3.0/3.1等；也廣泛應用於車用電子各模組介面接口之共模雜訊的濾除。因終端市場需求熱絡，訂單明顯增加。此類產品於一一〇年，全年出貨量為8.95億顆，相較於一〇九年的7.14億顆，成長了25.4%。

3. 網路變壓器產品

網路變壓器主要應用於網通市場，於一一〇年前三季市場需求強勁，且公司的產能逐月增加，貢獻營收；但於第四季，雖網通市場的需求仍然熱絡；但因部分網通晶片缺料，影響部分終端網通廠客戶的拉貨動能，銷售實績下滑。此類新型態產品，在網通設備的應用上，取代傳統手工製造的網路變壓器模組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在公司積極擴產滿足終端客戶的需求下，雖第四季訂單稍減，但全年度的出貨量達28.50億顆，較一〇九年全年出貨量為10.35億顆大幅成長175.4%，為公司所有產品線中，成長幅度最大的產品。

一一〇年西北臺慶公司在產品開發方向，以近期成長市場的應用需求為主，聚焦於小型化耐大電流積層晶片磁珠、低損耗高效能功率電感、車用共模濾波器等。主要開發的成果如下：

1. WCM1513/1211/9070 高耐電流共模濾波器自動化生產量產。
2. TVMP/TTMA/TTMP 直立式及雙線式合金型高耐電流電感開發完成。
3. 小型化晶片型耐大電流磁珠HFZ1005/1608系列開發完成。
4. 小型化繞線型耐大電流電感AHP160808系列開發完成。
5. HPC-BMV系列車用電感系列開發完成。
6. 同軸電纜資料及供電共用(Power Over Coaxial) APO2012/3225/4532系列開發完成。
7. 車用ACM3225F2DV耐溫150度系列完成。
8. 車用通訊最高規OA1000用ACM3225共模濾波器開發完成。
9. BCM3225 系列 平衡-不平衡轉換器開發成功。
10. 車用高可靠度低損耗功率電感MMIM4030GV開發完成。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一一年，不在原本預期的烏俄戰爭爆發以及中國大陸因Omicron病毒肆虐疫情重燃，年初有所緩解的全球供應鏈困境再度惡化，恐將進一步威脅全球經濟成長，並加速通膨。比起一一〇年，我們面對的不確定因素更多。

但是，進入後疫情時代，全球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且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的需求持續提高、網路服務商加速投入大型資料中心的建置，使得網通設備、資料中心及伺服器等相关產品，成長力道相對優異。且隨著各國陸續訂定碳中和的目標，針對電動車提供相關的獎勵與補助，促使全球各大車廠陸續將電動車列為重點發展項目，進一步推升全球電動車在市場銷售規模。因此，我們也相信嶄新的成長機會也會是過去幾年所少見的，預期將帶動未來被動元件產業的成長契機。

西北臺慶公司將把握此成長的契機，發揮核心能力，除持續強化業務及市場開發之外，更將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廣，為未來公司的持續成長，奠定穩固的基礎。一一一年西北臺慶公司擬定的工作重點如下：

1. 各產品產線工作重點

(1) 晶片類產品

111年此類產品之工作重點，除持續維持已建立的競爭優勢，包括多元的應用市場、高市佔率及優異的成本結構等，並持續於市場推廣技術層次及毛利率較高的微縮尺寸產品；開發並推廣完整電性系列中小尺寸耐大電流積層晶片磁珠，提升晶片類產品的獲利。並持續透過關鍵製程設備升級，將月產能維持每月20億顆。

(2) 線圈類產品

a. 精密繞線電感

主要應用於網通、面板、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市場的封膠式薄型功率電感，屬於大宗規格品，一一一年暫無擴產計畫，以現有產能服務客戶的需求。營運策略將聚焦於產品線的成本、良率及品質的控管，總月產能將維持每月 1.1 億顆。單繞線鐵氧體及陶瓷電感、繞線低頻天線等產品，亦屬於大宗規格品，主要應用市場如消費性電子、TWS 無線耳機、無線通信、網通市場、物聯網應用、及車用電子等，均為近來成長快速的應用市場。一一一年此類產品將保有月產能 2 千 5 百萬顆，彈性調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公司近年來自行設計開發的自動化穿線 SMT 繞線式耐大電流磁珠，由於自動化生產，產出效率高，品質穩定，適合取代市場上主流的手工穿線式磁珠，終端客戶需求逐年成長，一一一年每月產能至少 4 千 5 百萬顆，並視客戶需求加大產能。

b. 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

此類產品集中於泗洪廠生產，近年來積極朝薄型化、低電阻、低損耗、高電感值、耐高溫、能量轉換效率高等方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主攻車用電子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一一一年產品線的營運策略，因訂單需求仍然看好，仍將以全力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為目標，總月產能暫時維持 1 億顆，並視客戶需求及新市場，如記憶體模組 DDR5 的量產需求，加大產能；同時加速 TMPF、TMIM、MMIM、THFD 等系列，特殊製程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推廣及承認，以期擴充此類差異化產品的市占率，提高營業額與獲利率。

c. 共模濾波器

此類產品，近年來於市場上，面臨積層印刷式共模濾波器的競爭，公司對於此類產品的營運策略，已轉往高階終端應用市場作布局，包括(i). 高速信號連接界面 USB3.1/USB4.0 / HDMI2.1 應用的雙線共模濾波器。(ii). 車用電子專用之共模濾波器。(iii) 耐大電流共模濾波器。經由上述策略的調整，近年來此類產品占公司整體營收雖然下降，但訂單均以高單價、高毛利率的產品為主。一一一年此類產品線，因客戶需求明顯成長，產能將提升至每月 6 千 5 百萬顆。

(3) 網路變壓器產品

一一〇年因持續受疫情影響，網通客戶對於此類新型態網路變壓器接受度越來越高，因而使得此類產品出貨量及營業額均大幅成長。一一一年的工作重點，「電容式網路變壓器」將著重在量產產能的提升，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並持續在終端客戶的推廣，持續布局「電感式網路變壓器」於高階產品的應用方案，著眼客戶端未來產品的認證工作。一一一年此類產品的分離式的網路變壓器解決方案，元件的月產能將超過3億8千萬顆。模組的需求則保持穩定的1百萬顆月產能。

2. 新產品開發計畫

- (1) 高耐溫(155 度)高導磁率鎳鋅材料開發或導入。
- (2) 超低損耗鐵系合金粉末開發。
- (3) 微小型化 網路通訊模組開發。
- (4) WCM5550 高耐電流共模濾波器自動化生產量產。
- (5) 電動車充電用 THFD 高耐電流電感開發。
- (6) 車用通訊最高規 OA1000 第二版 用 ACM3225 共模濾波器。
- (7) 車用高可靠度低損耗功率電感 MMIM5030 等系列開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身處瞬息萬變的電子業，西北臺慶數十年一路走來，始終都在積極應對各種挑戰，藉由風險之鑑別與調適策略，靈活掌握市場演變，西北臺慶亦隨之不斷進化，已在所處的電感產業中建立起一定的產業地位與競爭優勢。而近年來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態勢更為明顯，將產業的競爭態勢，帶向更高的層次。公司將持續發揮磁性材料及鐵芯設計及製造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及高度自動化生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創立至今已逾四十六年，於兩岸各地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藉由專業經理人之應變以及各廠聘用法律專家之協助與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雖然現今總體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對於電子產業的影響甚廣。但是，終端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推陳出新，新興應用領域也快速發展，帶動電感元件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也提供公司不斷成長的契機。公司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提升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公司也將持續產品及應用市場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兼顧成長與分散風險，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展望

公司多年來藉由超過四十六年的磁性材料技術經驗、垂直整合的製造能力、擁有多樣性的電感產品、高度自動化生產能力等競爭優勢，已在電感及磁性元件產業奠定良好的基礎。展望未來，雖然疫情仍然嚴峻，國際政經情勢仍然變化頻繁；但是，新一代的電子終端產品及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將驅動新一波電子零件產業的技術及需求的提升，也提供了公司持續成長的機會。未來數年西北臺慶公司將積極佈局車用電子、網路通訊、高速數位運算等相關應用領域。產品開發則以滿足上述應用領域的需求，朝小/微型化、高頻化、高速化、耐大電流、提升工作溫度、提升產品效能、降低電流損耗為開發方向。公司亦將持續透過產品附加價值的提升，以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提高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進一步推升毛利率表現，支撐獲利表現。而未來產線的布局也將考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的風險，加大對台灣總廠生產線的擴增，並持續秉持專注本業、務實管理的經營哲學，強化ESG的落實，持續朝永續經營，並達成晉升為世界一流電感供應商的願景而努力。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明諺



經 理 人 謝明良



會 計 主 管 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沈 仰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並鼓勵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予以增訂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 <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第二至六項略。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u>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 <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u>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u>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u>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u>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以下略)		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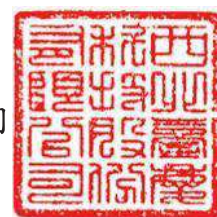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明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908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4,790 仟元及新台幣 36,696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臺慶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李燕娜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1,004	14	\$	767,61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	-		167,04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4,858	1		28,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82,566	23		1,637,46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07,195	2		114,7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909	-		14,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12	-		-	-
130X	存貨	六(三)		848,094	9		588,302	10
1410	預付款項			35,013	-		22,6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18,034	49		3,340,936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33,817	2		191,84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03,865	47		2,539,871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41,841	1		36,211	1
1780	無形資產			46,296	1		17,5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296	-		8,5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30,343	-		40,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87,458	51		2,834,909	46
1XXX	資產總計		\$	9,605,492	100	\$	6,175,845	100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15,794 4	\$	697,53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0,000 -		1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93,029 2		56,755 1
2170	應付帳款			858,528 9		568,29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4 -		3,1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943,487 10		581,26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2,488 1		60,2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557 -		3,5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7,733 1		67,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68,840 27</u>		<u>2,167,761 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65,689 6		27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1,895 2		138,8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97 -		3,9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762 -		14,6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218 -		14,7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4,061 8</u>		<u>442,200 7</u>
2XXX	負債總計			<u>3,382,901 35</u>		<u>2,609,961 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31,340 11		91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86,687 19		123,52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33,232 5		360,4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1		89,9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1,137 29		2,096,231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16,447) -	(	14,265) -
3XXX	權益總計			<u>6,222,591 65</u>		<u>3,565,884 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605,492 100</u>	\$	<u>6,175,84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65,281	100	\$ 4,478,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4,029,717)	(66)	(3,018,511)	(67)
5900 營業毛利		2,135,564	34	1,459,49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3,773)	(7)	(291,798)	(6)
6200 管理費用		(249,464)	(4)	(179,3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12)	(2)	(113,93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119)	-	15,1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5,368)	(13)	(569,959)	(13)
6900 營業利益		1,330,196	21	889,5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8	-	3,0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68,436	1	47,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689)	-	(60,15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十一)	(7,058)	-	(10,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17	1	(20,116)	(1)
7900 稅前淨利		1,391,313	22	869,41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94,248)	(3)	(134,747)	(3)
8200 本期淨利		\$ 1,197,065	19	\$ 734,671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9	-	(\$ 6,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6,459	-	41,60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28	-	35,1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41)	-	34,1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41)	-	34,1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3)	-	\$ 69,3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052	19	\$ 803,99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7,065	19	\$ 734,67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5,052	19	\$ 803,992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12.08		\$ 8.07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11.99		\$ 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諒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91,313	\$ 869,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0,119 (	15,107)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392,586	304,7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369	1,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343) (	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889
利息收入		(4,428) (	3,07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8,352) (	12,849)
利息費用		7,058	10,5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952)	24,320
應收帳款		(565,216) (	363,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404) (	19,595)
其他應收款		(741) (	2,876)
存貨		(259,792) (	78,553)
預付款項		(12,372)	15,155
其他流動資產		(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70 (	82,212)
應付帳款		290,233	132,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0) (	16,574)
其他應付款		172,568	140,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5) (	1,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4,893	906,553
支付利息		(7,058) (	10,575)
支付所得稅		(135,424) (	53,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2,411</u>	<u>842,219</u>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 4,428	\$ 3,076
收取之股利	18,352	12,8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23	3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7,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7,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36,428)	(304,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0	1,544
取得無形資產	(33,203)	(4,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十一) 10,5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897)	(494,6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124,218	2,277,656
短期借款還款	(2,401,559)	(2,216,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374)	(3,464)
舉借長期借款	616,000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578)	(108,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0	-
現金增資	1,839,854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91,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22,849)	(154,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1,352	(166,695)
匯率調整數	(16,481)	4,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3,385	185,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619	582,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1,004	\$ 767,6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3,903,113
加：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1,197,064,748
加(減)：民國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169,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9,723,43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2,691,414,03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7元)	721,938,000
股東股利 - 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69,476,038

附註：

註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10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洽請會計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其取得與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30,000 仟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含)新台幣 30,000 仟元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考量實際營運需求並參酌市場同業授權額度水準調整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七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增訂：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 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授權管理辦法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之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授權管理辦法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1、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 司法修 訂需要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增 列 修 訂日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入之理由。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攷範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證交所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規定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證交所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證交所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事規則</u>」參定考範例規定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配合證交所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事規則</u>」參定考範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證交所修訂「<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事規則</u>」參攷範例規定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u>		本條新增。 配合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配合證交所修訂「 <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 」參考範例規定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 附則</u>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條 附則</u>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修訂歷程。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最新修訂通過日:110 年 07 月 23 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之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最新修訂通過日:110年07月23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 3.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五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 2．預算決算之編審。
- 3．資本增減之擬定。
- 4．盈餘分配之擬定。
- 5．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最新修訂通過日:109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辦法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西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08.06.25	普通股	6,121,718	5.93%	
董 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08.06.25	普通股	6,467,995	6.27%	
董 事	CHEN CHIN SHENG	108.06.25	普通股	0	0	
董 事	林鑑榮	108.06.25	普通股	1,836,610	1.78%	
董 事	洪至正	108.06.25	普通股	1,225,615	1.18%	
董 事	黃桂洸	108.06.25	普通股	2,564,591	2.48%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08.06.25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11.07.2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姜宜君	111.07.23	普通股	0	0	
合 計				18,216,529	17.66%	

註:係依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之實收股本: 103,134,000 股計算。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持有 18,216,529 股

備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